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69名,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48,07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9%。

2.本次解除限售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2月30日。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已办理完成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相关手续。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8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2年10月2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2022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修订。

(四)2022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2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六)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的1,059,1758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

(七)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九)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十)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公司完成了预留授予的118.0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

(十一)2023年12月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25-061

##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公告,公告公司完成了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十二)2024年7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

(十三)2024年8月7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四)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公司完成了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十五)2024年12月2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于2024年12月30日上市流通。

(十六)2025年7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

(十七)2025年8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八)2025年10月2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于2025年10月31日上市流通。

(十九)2025年11月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公司完成了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3%。

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于2022年12月29日完成登记,因此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于2025年12月30日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条件。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无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无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结果显示公司存在严重财务困难;	无
4.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无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无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条件。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条件。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条件。